**南充市顺庆区第一中学附属小学校**

**食堂大宗食材（肉类）采购需求书**

1. 采购基本信息

1. 采购单位：南充市顺庆区第一中学附属小学校

2. 项目名称：食堂大宗食材（肉类）采购项目

3. 采购目的：为全校师生食堂提供安全、优质、营养的主食原料，保障日常餐饮供应。

1. 供应商基本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备案证》等相关资质。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仓储、配送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非“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三、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需提供证明材料）

1. 供应资格：供应商必须是产品生产厂商或该产品在南充地区的合法销售商。

2. 质量证明：所供应产品须提供由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国家行业标准证明文件。

3. 配送能力：具备符合食品卫生安全要求的配送车辆及配送能力，能确保按时、按质、按量配送。

四、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肉类食材质量必须符合GB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31650.1-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等相关标准：（一）鲜肉色泽鲜亮、有光泽，脂肪洁白；外表微干或湿润，不粘手；具有该品种肉类固有的正常气味；肉质紧密有弹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二）无注水、无病死畜禽肉、无有害添加剂、无变质腐败现象。 （三 ）必须随货提供齐全、有效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等溯源票据，票据信息与实际货物批次完全相符。

五、 服务与配送要求

1. 质量要求：所有产品必须是新鲜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最新食品安全标准，严禁供应商提供过期、变质、假冒伪劣产品。包装必须完好、清洁、无破损、无泄漏。一经发现，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 运输要求：供应商应使用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专用冷藏（冻）车辆进行配送，确保运输过程中温度可控，防止交叉污染和变质。

3. 验收与卸货：送货人员需配合食堂仓库管理员进行现场验收，包括核对数量、检查外观包装、查验随货的质检报告等。并负责将货物搬运至指定仓库码放整齐。

4. 交货时间：按学校食堂每周或每日订单要求，定时配送（每日上午7:30前）。

5. 交货地点：南充市顺庆区第一中学附属小学校指定地点。

1. 报价与结算方式

1. 报价应为含税、含运费、含卸货费的到场价（人民币）。定价需合理透明，并低于市场信息价。

2. 结算方式：按月结算。根据当月实际收货数量，凭有效发票和收货凭证，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货款。

南充市顺庆区第一中学附属小学校

2024年5月9日